**庐山市蛟塘镇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山市乡镇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办字【2019】74号）文件精神，庐山蛟塘镇人民政府是是主管庐山市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蛟塘镇内设处室7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8人。实有人数小计6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5人,行政在职人数2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蛟塘镇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蛟塘镇收入预算总额为7,52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60.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65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72.37万元；其他收入增加868.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8.19万元；上年结余增加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蛟塘镇支出预算总额为7,52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60.7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3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97.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7.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595.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2.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60.16万元,资本性支出4435.6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41.83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2万元;农林水支出3,56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7.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37.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2.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1万元;资本性支出443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4.3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蛟塘镇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65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72.3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减少对企业补助资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6.6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51.35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1万元；农林水支出35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3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97.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7.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万元。项目支出5,725.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74.4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58.64万元,资本性支出3566.9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390.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7.01万元，下降6.52%。其中：办公费36.63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30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劳务费190万元，委托业务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万元，工会经费43.08万元，福利费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0.3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0万元；下降变化原因为：2023年度报账及时，减少跨年支付项目资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9.6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6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1、扶持企业发展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蛟塘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蛟塘镇党政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蛟塘镇政府

4）实施方案：做大蛟塘镇税收总量，促进蛟塘镇经济发展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3266.92万元

**2、公用运转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蛟塘镇党政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蛟塘镇政府

4）实施方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550万元

**3、基层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蛟塘镇党政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蛟塘镇政府

4）实施方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4、蛟塘镇非税收入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蛟塘镇党政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蛟塘镇政府

4）实施方案：用于非税收入的支出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蛟塘镇"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9万元,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4.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